

大葉大學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13年6月19日第299次工設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6月19日第514次視傳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校外職場實習，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依據大葉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大葉大學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學生得參與民間企業或政府機構、非營利組織等單位提供之實習機會，且於實習前，依本辦法提出實習申請。為保障學生權益，本系設置「大葉大學設計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實習相關事宜，實習委員會組織設置另訂之。
- 第三條 本系學生實習期間如下：
「專題實習(一)、專題實習(二)」各2學分之實習期間為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得視業界需求彈性調整，詳細日期訂於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 第四條 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一學分至多實習時數為80小時，一學期不超過720小時，實習總時數不得超過1440小時為原則，校外實習四年制總學分數以18學分為限。學生修習之校外實習課程於實習期滿後，經學校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始取得該學分。
- 第五條 實習安排
- 一、實習合作廠商，經本系教師推薦、至企業徵詢學生實習合作意願，或學生自行開發實習機構，與本系遴選教育部學海計畫之海外實習機構等。
 - 二、學生需於實習施行前，就本系所提供與現有專業課程領域相符之校外機構申請實習，本系依據學生之志願進行實習機構之媒合，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亦可遴選實習學生。
 - 三、學生自行開發實習機構者，實習機構需為合法登記之機構，且與本系發展方向相關，並於實習前提供機構相關資料供本系進行審核，審核通過簽訂實習合約書後始可認列為實習機構。
 - 四、學生並須與家長確認，簽具「家長同意書」。
- 第六條 實習合約書之簽訂
- 一、應於學生實習前，由本校與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三方簽訂大葉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實習合約內容，應包括實習合作職掌、合約期限、實習課程、實習學分數、相關保險與給付、實習生輔導內容與考核、實習生不適應之輔導轉換，及實習爭議處理等事項。
 - 二、海外實習計畫應檢附與國外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書。
- 第七條 實習輔導
- 一、本系須指派實習課程老師，協助進行各項實習事務工作。
 - 二、實習課程老師職責
 - (一) 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規劃實習內容並說明實習計畫。
 - (二) 實習期間進行實地訪視或以通訊方式聯繫實習機構及學生至少1次，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問題。實習課程老師視學生需要提供相關輔導與協助，並與實習機構聯絡窗口保持聯繫，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
 - (三) 評閱學生實習報告及實習成績評核。
- 第八條 為求學生實習安全，實習期間，統一由學校為學生辦理相關意外險，投保天數須與實習天數相符或多於實習天數。
- 第九條 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或特殊情況以致於學生無法繼續實習，應停止實習機構實地實習，協調實習機構建議可改採線上或其他替代方式(如：居家辦公或分流辦公並繳交實習日誌、延後實習)。但如實務上無法用線上方式進行，個別學生基於學習需求擬繼續實習，仍希望續留實習場所實習，經本系與實習機構評估實習課程的必要性、

實習學生的防疫安全、該實習場所環境安全等情形，得尊重學生意願繼續實習，但須經家長同意，並簽署同意書，方得實習。

第十條 因實習機構終止實習合約、學生自願取消實習、實習場域防疫風險評估未通過、無法改採線上實習等終止合約事由，本系與實習單位溝通後得提出終止實習，並簽訂大葉大學校外實習提前終止合約書。

第十一條 為保障學生權益，本系對終止實習合約學生未取得學分者，經本學系會議得安排線上教學課程，或改以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實習內容(如現有課程應變方式)或另開設與實務相關課程替代實習課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